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1,872,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惠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5,17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9.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5%。

● 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5,740,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7,1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8%。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席惠明	是	19,670,000	否	否	2026-6-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95%	4.41%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	------------	---	---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席惠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9,6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151,872,560股
持股比例	34.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5,1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5%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席惠明先生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累计质押数 量	累计质押数 量	比例	比例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席惠明	151,872,560	34.04%	75,170,000	75,170,000	49.50%	16.85%	0	0	0	0
浦建芬	38,118,080	8.54%	22,000,000	22,000,000	57.72%	4.93%	0	0	0	0
席晨超	15,479,492	3.47%	0	0	0	0	0	0	0	0
谈劭旻	269,92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5,740,052	46.12%	97,170,000	97,170,000	47.23%	21.7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7,17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8%，全部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产生直接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